

編號：2618

議題研析

一、題目：弱勢家庭少年就業轉銜協助相關法制問題探討

二、議題所涉法規

就業服務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家扶基金會近日公布「弱勢高三兒少生涯抉擇調查」，發現高達31.7%的弱勢家庭高中生畢業後要投入職場，即便選擇升學仍有45.6%想放棄學業，主因皆是家庭經濟困難、支援有限等。家扶基金會強調，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轉銜就業、交通工具、職業探索、求職訓練等不足，呼籲各界積極協助¹。

四、問題爭點

弱勢家庭少年因家庭經濟因素，超過3成於高中畢業後選擇投入職場，對照教育部近5年全國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數據高出約2成。鑑於弱勢家庭少年較一般高中畢業求職生缺乏支持，而容易投入較不利勞動條件之職場環境，宜有加強協助必要，爰就此探討。

五、探討研析

（一）弱勢家庭少年從學校到職場轉銜需更加投入資源協助

根據家扶基金會調查，選擇就業的弱勢家庭少年中，有高達66%因經濟需求選擇就業，近29%是為了貼補家用，然因家庭經濟困境，支援不足，且轉銜就業階段應變的籌碼有限，除對未來發展憂心，更惶恐不順利時會再仰賴家人、或需兼臨時工苦撐²。顯見對弱勢家庭少年而言，任何與經濟有關之支援，均可有效協助其脫離困境。

另外，弱勢家庭少年6成想趕快賺錢有收入、4成想減輕家庭經

¹ 吳柏軒，弱勢高三兒少逾3成棄大學投入職場，自由時報，113年10月18日，第A08版。

² 董俞佳，調查：弱勢高三生逾3成盼畢業即就職4成5曾想放棄升學，聯合報，113年10月17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98/829905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31日。

濟負擔以及 3 成想改變家裡經濟³，因此，任何能快速改善家庭經濟情況之工作，均可能讓弱勢家庭少年積極投入，而常發生弱勢兒少被詐騙集團吸收利用之社會事件⁴。研究也發現，弱勢家庭少年因其低年齡、低學歷且其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均不足，造成其不易找工作、所得偏低、缺乏一般性就業基礎及缺少僱用機會情形⁵，進入勞動力市場面臨危險因子，更需要就業轉銜之輔導與支持。

相較於一般失業者，弱勢家庭中有工作能力者因為家庭照顧壓力導致工時缺乏彈性，影響其就業障礙有多重因素，包括照顧工作、心理障礙、社會排斥、社會福利反工作誘因、資訊取得困難、訓練技能未能與職場接軌等因素，顯見促進弱勢家庭就業有其特殊性⁶。對於弱勢家庭少年而言，其年齡處於民法成年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所稱少年⁷之界線，因家庭因素無法繼續升學而失去學生身分，成為進入職場之新鮮人，其工作價值觀、就業態度、核心就業力等均尚待建立，加上其家庭能提供之支援不足，其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需更加投入資源協助。

（二）法規未明定對弱勢家庭少年求職轉銜所需之相關費用補助

弱勢家庭少年除低收入戶就學生、中低收入戶就學生，至少還包括特殊境遇家庭⁸子女、孫子女等弱勢者。若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弱

³ 吳欣紘，弱勢高中生擔憂經濟 調查：逾 4 成 5 曾想放棄升學，中央社，113 年 10 月 17 日。

⁴ BBC NEWS 中文，柬埔寨詐騙案：當台灣弱勢家庭與原住民少年，淪為海外罪犯目標，風傳媒，111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448848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⁵ 趙碧華，是福利？是工作？弱勢青年就業力增權模式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39 期，101 年 9 月，頁 301-302。

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我國弱勢家庭就業促進之研究，102 年 5 月，頁 4、12。

⁷ 我國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⁸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規定，除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須符合規定標準外⁹，弱勢家庭少年身分包括：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¹⁰。

若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¹¹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7 條規定¹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另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就學費用補助，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並未包括高中畢業生求職轉銜所需之相關費用補助。

另依兒少權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¹³規定，勞工主管機關針對 15 歲

⁹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3 點規定：「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 80 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 80 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依台灣省之比例核計。(三)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四)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五)不符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¹⁰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 3 點規定者：(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五)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為之。」

¹¹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¹²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7 條規定：「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¹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少年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第 1 項)。」

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少年，應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措施，惟並未明定對弱勢家庭少年畢業後求職轉銜所需之相關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項目亦未包括就業支持相關補助¹⁴。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¹⁵有關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其適用對象僅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亦未包括弱勢家庭少年。因此，弱勢家庭少年於年滿 18 歲後，其求職轉銜所需之相關費用補助僅能透過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相關就業支持。

(三) 就業促進津貼適用對象未特別包括弱勢家庭少年

根據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18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行政院訂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方案」，其適用對象雖為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符合規定經媒合就業者可申請穩定就業津貼¹⁶，惟就服法及相關計畫之適用並未特別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少年，且該計畫規定排除領取相關就業補助或津貼者。

另就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一、獨力負擔家計者。二、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四、原住民。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長期失業者。七、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第 2 項）。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第 3 項）。」第 36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¹⁴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¹⁵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¹⁶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8 點規定：「符合前二點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季核發穩定就業津貼，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撥款至本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第 1 項）。前項津貼，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以每月新臺幣 5,000 元計算。每月以 30 日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其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 30 日之比率計算（第 2 項）。前二項津貼發給期間，最長以 36 個月為限（第 3 項）。」另第 6 點第 3 項規定：「青年已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穩定就業津貼。」

二度就業婦女。八、家庭暴力被害人。九、更生受保護人。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同條第 3 項訂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為執行之依據。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適用對象為就服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發展、國民失業及經費運用等情形，發給下列就業促進津貼：一、求職交通補助金。二、臨時工作津貼。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換言之，符合就服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之對象，將可於求職期間獲得中央主管機關包括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協助，對弱勢家庭少年而言，可說是現行協助其就業轉銜之最佳支持措施。

（四）宜明定弱勢家庭少年就業轉銜支持之法源依據

為促進就服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之就業，同時協助弱勢就業者，就服法特別於第 25 條至第 31 條，針對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人等，單獨列有就業機會、適應訓練或職業訓練等條款；就服法第 29 條第 2 項並明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其立法目的即在於，對該條之適用對象而言，應徵工作所需之旅費亦為負擔，為促進前揭對象之就業，政府宜加以協助，以利其找到適合之工作，同時逐步改善其經濟壓力。

綜合言之，鑑於調查發現弱勢家庭少年之支援不足，就業面臨挑戰，弱勢家庭少年表示需職業探索（55.1%）、求職訓練（51.8%）和代步交通工具（49.8%）¹⁷等協助，建議明定弱勢家庭少年為就服法第 24 條之適用對象，並於就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29 條第 2 項¹⁸均增訂弱勢家庭少年為適用對象，提供弱勢家庭少年就業轉銜促進

¹⁷ 吳柏軒，同註 1。

¹⁸ 就業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與適當津貼及補助之法源依據，以資對決定不繼續就學而自願就業之弱勢家庭少年提供最大之資源，支持其就業。

撰稿人：蔡琮浩